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31号

关于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二年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管委会申请的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管委会将集体农用地 1.974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956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余吾镇南街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管委会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9744 公顷，作为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管委会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管委会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